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4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和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林佳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且所犯如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

01 年1月10日前，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  
02 又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  
03 罪」，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  
04 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乙紙在卷足憑，經本  
05 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  
06 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於收受函文後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  
08 利於己之量刑證據，受刑人未回覆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受刑  
09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  
10 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11 等自由裁量權限，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  
12 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  
13 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14 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15 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三)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然  
17 本件除上開罰金刑外，並無其他可定應執行之罰金刑，且檢  
18 察官聲請書僅載明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聲  
19 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僅就聲請範圍審酌，是附表編號2所示  
20 之罪所處罰金刑部分，應依原確定判決執行之，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2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鄭雨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附表：「受刑人林佳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